**连云区公共卫生中心（疾控中心）净化工程施工**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连云区公共卫生中心（疾控中心）净化工程施工，本项目位于连云区，建设单位为连云港市连云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次净化工程装修建筑面积约891m2，主要为5层净化区域。

**二、编制依据：**

1、连云港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设计图纸（2024.07）；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3、有关规范、标准图集。

**三、编制范围：**

本次清单编制范围为连云区公共卫生中心（疾控中心）净化工程装饰及其配套水电、暖通工程，具体如下：

1、净化装饰部分：5层装饰区域内的轻钢龙骨隔墙、地面、墙面、顶面、踢脚、门窗等净化装饰内容；另外本次清单编制不含主体土建隔墙砌筑、拆改，混凝土二次结构、活动家具等部分；

2、安装部分：5层图示设计范围内的电气、给排水、暖通等安装工程，其中：

1）电气范围包括：动力配电系统、照明配电系统、插座配电系统、空调配电系统、等电位接地系统；（包括图示范围内的灯具、开关、插座、接地、配管、配线、电缆、桥架等），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给排水范围包括图示设计范围内的冷热水管道、排水管道及阀门、洁具，不含原主体招标范围内的冷热水管道、排水管道及阀门；

3）暖通范围包括图示设计范围内的新风、通风、空调系统的设备机组，风管，阀门等，不含原主体招标范围内的消防排烟系统；

**四、其它说明：**

1、本清单编制按商品砼、预拌砂浆考虑；

2、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用施工中不论机械型号、次数发生何种变化，结算时均不予调整；

3、本项目建筑垃圾由投标人清运出场，外运垃圾弃置点由投标人根据现场情况自定，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4、本项工程部分层高较高，吊杆长度大于1500mm时，应设置反支撑；投标单位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该部分费用；

5、本工程所有石材、墙地砖的开槽、切割、背切、倒角、磨边、晶面处理、美缝等加工费用，收口、打胶、安装管线开槽、恢复、封堵等施工费用均包含在投标价中，以后不做调整；

6、装饰装修材料使用前须报送招标人，经招标人对性能、质量、样式、颜色认可后方能使用；

7、本工程无论项目特征中是否有描述，室内不锈钢必须采用不锈钢304或性能高于此系列的不锈钢；

8、空调风管的厚度按中压系统，矩形风管，壁厚详见《施工详图一》；

9、通风系统中阀门为碳钢材质，法兰连接；百叶风口的材质为铝合金；风管保温棉厚度为30mm；

10、部分开洞涉及幕墙等特殊位置的需施工单位自行勘察现场综合考虑报价；

11、工程所用装饰材料无论清单特征是否描述，均应满足设计文件中环保、防火等方面的要求，费用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

12、投标人综合考虑所有措施费用，投标人措施中未考虑部分视为在报价中已综合考虑。

13、配电箱5ATSS、5ATJH进线及箱体进线端子接线，不在本次编制范围；

14、能耗系统不在本次编制范围；

15、配电箱5ALZ、5APF、5AL为原主体配电箱，依据设计图纸，本次只计算涉及五层净化部分的出线及端子、无端子接线；

16、空调控制柜由暖通专业统一考虑，电气工程只考虑动力配电；

17、空调自控系统由暖通专业统一考虑，不在电气编制范围；

18、无影灯、手术指示灯、自动门、小便斗感应冲洗、吊塔，仅预留接线盒及电源；

19、情报面板由医气专业统一考虑，电气工程只考虑动力配电；